附件7

人民检察院

法律监督事项复查意见书

检（ 部门）监督复查20第号

本院于年月日收到机关对检察院案法律监督决定提请复查的相关材料。承办人对相关材料审查完毕，现报告如下：

一、被监督单位及监督事项

二、案件线索来源及立案、调查情况

三、检察院作出监督意见的理由及依据

四、提请复查的理由

五、经审查认定的案件事实及证据

六、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处理意见

承办人意见：经审查，认为检察院作出的的法律监督决定正确。因此建议维持原决定。

（承办人意见：经审查，认为民检察院作出的的法律监督决定书错误，建议撤销原决定。）

检察官：

年 月 日